



# 送達法庭文書

Hotline: (212) 343-1122 • [www.LIFTonline.org](http://www.LIFTonline.org)

## 我爲什麼要送達法庭文件？

要在家事法庭開始提請訴訟，你必須呈申請書 (petition 讀音 pe-TI-shun)。申請書是指請求法庭針對某事作出裁決。提請訴訟的人稱爲訴願人 (petitioner 讀音 pe-TI-shun-er)。另一方稱爲答辯人 (respondent 讀音 re-SPON-dent)。訴願人呈遞申請書後，答辯人必須得到通知。

通知方式是直接送達法庭文書給答辯人。這被稱爲親自送達 (personal service 讀音 PER-son-al SER-vis)。也稱爲給答辯人送訴訟通知 (notice 讀音 NO-tiss)。法庭對如何送達法庭文書有嚴格規定。如果文書沒有正確送達，法庭將不會繼續受理你的訴訟。

## 誰能夠送達文書？

你不能在自己的訴訟案中親自送達文書。任何一個滿18歲的人都可以送達文書，訴願人和答辯人除外。送達文書者可以是你的朋友、親戚、或其他任何人。你也可以僱傭一位專業人士來替你送達文書。程序服務處的電話本里有專業人士的名單。警局也可以為你送達文書，並收取一定費用。

## 何時送達文書？

通常，送達文書時間可以是除星期日外任何一天。送達時間必須據開庭日至少8天。

有保護令內容的申請書可以在包括星期日在內任何一天，任何時間送達。而且必須在開庭日前至少24小時送達。



某些文書，比如提請訴因令，可能包括法官的特別指示，說明何時及如何送達文書。你要嚴格依照法官的指示。

## 如果不知道答辯人在何處，我可以提請訴訟嗎？

可以。你會有時間尋找答辯人，或僱傭程序服務員來幫你尋找答辯人和送達文書。

## 我找不到答辯人，該怎麼辦？

如果開庭日已到，你還未能送達文書，則應向法官呈送一份書面列表，列明你試圖給答辯人送達文書的各種方式。該列表包括你試圖送達答辯人的時間和地點。地點可以包括答辯人的家庭、工作地、或學校、或其他任何你認爲答辯人可能的所在地。法官可能會確定新的開庭日，並要求你繼續尋找。或許法官會裁決你以另一種方式送達文書。這稱作另類送達 (alternate service 讀音 ALL-ter-net SER-vis)。

## 送達文書的其他方式有哪些？

另類送達可以是：

- 將文書送達與答辯人共同工作的人，此人將會把文書轉交答辯人。
- 將文書送達答辯人家中的人，此人將會把文書轉交答辯人。
- 在報紙上刊登廣告。
- 將文書粘貼在答辯人家的前門上。

法官會告訴你如何送達給答辯人。你必須依照法官的吩咐去執行。沒有法官許可，你不允許使用以上任何送達方式。

在你使用另類送達時，你應該同時以掛號信/要求回執 (certified mail /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讀音 SUR-ti-fiyd mayl / ri-TURN re-SEET ree-KWES-ted) 方式寄送副本到最近一次你能找到答辯人的住處。郵局會告訴你如何來寄送。這一點非常重要。如果答辯人在下次開庭時沒有出庭，你可以向法庭提交有答辯人簽名的掛號信回執副本，以此證明答辯人已收到文件。這個證據同以上送達方式之一一起，保證你的案件繼續受審。



## 我要送達什麼文書？

在你提請訴訟之日，離開法院前，會在法庭訴訟部 (CAP Unit) 或自訴服務部 (Self-Represented Service Division) 處得到文書。你必須將所有文書的副本送達答辯人。通常這些文書包括：



- 傳票或提請訴因令。傳票告知答辯人在指定日期出庭。提請訴因令告知答辯人于特定開庭日在庭上對某些事作回應。

- 法庭申訴書副本。

- 已下達的臨時令 (temporary order 讀音 TEM-por-ar-ee OR-der)。

你會得到一份空白的送達證明書 (Affidavit of Service 讀音 aff-i-DAYV-it of SER-vis)。不要把這份文書送達給答辯人。如何處理這份文書，請參看後面內容。

離開法院前，確認你已理解所有所需送達的文書。另外，要保留所有文書的副本。

## 什麼是送達證明書？

送達證明書是向法院表明你已正確送達文書的文書。證明書必須包括以下資訊：

- 文書送達時間
- 文書送達地點
- 文書送達對象
- 文書送達對象的體貌特徵
- 文書送達人的地址和姓名



如郵寄文書，送達證明書必須說明寄送出發地和接收地。

如掛號郵寄，掛號郵件的回執副本必須貼在送達證明書上。

證明書要公證。就是說文件送達人要在公證人面前簽署證明書。

請注意：送達對象不簽署送達證明書。

## 什麼是公證人，我如何找到一位公證人？

公證人(notary public 讀音 NO-tar-ee PUB-lik)是指監督官方文件的簽署、并證實簽名者簽署其真實姓名的人員。

一些公證人在法院附近有辦公室。許多銀行、律師事務所和藥店都有公證人。公證人可能會對每個簽名收取最高2美元的費用。

## 我如何處理送達證明書？

你去法庭時，必須給法官出示送達證明書原件。你也需要複印一份副本，與其他法庭文書一同保存。

此證明書是法庭接受的能證明已將文書送達答辯人的唯一證據。此證明書向法院證明答辯人已知曉此案，知曉出庭日。沒有證明書的原件，你的案件不會繼續受理。

## 我如何送達保護令？



要送達保護令(order of protection 讀音 OR-der of pro-TEK-shun)，需到答辯人住處最近的警區，或到答辯人住處所在市鎮的警局。警官或警員會免費為您送達保護令。請求警官或警員在他們必須簽署的特殊證明書上簽名。

請注意：臨時保護令送達後才可生效。

## 如果我沒有得到正確送達，該怎麼辦？

如果你沒有得到正確送達，而你知道出庭日期，你有以下選擇。

- 如果你已準備應對申訴，就可以按指定時間出庭，告知法官。法官可能會要你當庭接受送達。法官會在當天聆訊此案。
- 如果你還沒有準備好，你可以按指定時間出庭，要求法官另擇開庭時間。法官可能會要你當庭接受送達。
- 如果你想得到正確送達，你可以出庭告知法官你沒有得到正確的送達。你可以請求法官對你是否得到了正確送達進行聆訊。如果法官判決你的確沒有得到正確送達，法官可能判決重新送達。
- 如果你確認沒有得到正確送達，你可以不出庭，或不在法庭露面 (appear 讀音 a-PEER)。如果你不在指定時間出庭，要查看法庭檔案，以保妥當。你需確定在你沒出庭時，法庭沒有作出判決。

該文件不能代替律師諮詢。本中心鼓勵所有牽涉刑事和家事法庭制度的個人向律師諮詢。

Hotline: (212) 343-1122 • www.LIFTonline.org